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马术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8 组（4 项）

1. 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挑战赛预备级科目 团体；
2. 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挑战赛初级科目 个人；
3. 场地障碍 1.0 米 团体；
4. 场地障碍 1.1 米 个人；

（二）U15 组（4 项）

1. 中马协骑手考核盛装舞步初一级科目 团体;
2. 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挑战赛预备级科目 个人;
3. 场地障碍 0.8 米 团体;
4. 场地障碍 0.9 米 个人;

(三) U11 组 (2 项)

1. 场地障碍 0.6 米团体;
2. 场地障碍 0.7 米 个人。

五、参赛资格

(一) 参赛年龄 (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8 组 (16-18 岁):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5 组 (12-15 岁):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1 组 (11 岁及以下): 201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报名人数及规定:

1.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 每区限报 1 队。

2. 每个年龄组别, 每个参赛单位最多可报 8 对人马及备用马 2 匹 (盛装舞步 4 对人马及备用马 1 匹, 场地障碍 4 对人马及备用马 1 匹)。团体赛每个参赛单位最多可报 4 对人马及备用马 1 匹, 最少报 3 对人马。

3.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 3 人, 工作人员 3 人, 马主人人数不得超过马匹数量。

4. 一匹马只允许对应一名运动员骑乘。

5. 兼项运动员（指同时参加盛装舞步和场地障碍两个项目的运动员），可骑乘同一匹马参加上述两个项目的比赛，也可骑乘不同的马分别参加上述两个项目的比赛，即兼项运动员可以骑乘马 A 参加上述两个项目的比赛，或者骑乘马 A 参加盛装舞步比赛，骑乘马 B 参加场地障碍比赛。非兼项运动员只可骑乘一匹马参赛。

6. 各参赛单位自带马匹参赛，场地障碍、盛装舞步马龄均须达到 6 岁（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或验马未通过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7. 报名结束后，如已报名的马匹伤病，在比赛报到日前，凭兽医出具的诊断证明，可进行报名马匹的更换。

8. 如需使用备用马，最晚须于第一场比赛前 2 小时以书面申请，经大会兽医确认，并获得裁判组批准。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除外）均须完成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方可参赛。如因省体育局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不开放而无法完成注册事宜的，可与市队签订注册备案协议。已经完成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但注册所属地不在深圳市的运动员不得报名。

(五)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参赛单位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单项总分。每个年龄组别，每个参赛单位最多可报 2 人 4 马。

(七)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本年度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体检报告）。

(八) 参赛马匹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参赛单位自行办理，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和意外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或中国马术协会最新审定的《马术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三) 着装与马具使用要求

场地障碍参赛运动员着装与马具参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比赛规则（第 27 版，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订版本）条款 256.1，条款 257，附件十二，第 17 及 18 条执行。盛装舞步参赛运动员着装与马具参照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比赛规则（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26 版）条款 431 及条款 434 执行。

1. 验马着装要求：验马时的着装必须整洁，有领上衣、马裤、马靴。青少年儿童骑手验马时必须正确佩戴头盔。

2. 查看路线着装要求：查看路线时的着装必须整洁，穿马靴、白色或米色马裤，长袖或短袖衬衫，白色领带或领结，衬衫必须有衣领，长袖衬衫必须有袖口。

3. 场地障碍比赛着装及马具使用要求：

（1）骑手着装：

头盔：必须正确佩戴，无颜色限制。

骑士服：无颜色限制，或参赛单位统一队服。

马裤：白色或米色。

马靴：黑色或褐色或其他深色，靴底带跟。

衬衫：长袖或短袖衬衫，白色衣领，长袖衬衫必须有白色袖口。

领带或领结：白色。

（2）骑手进入主赛场：

马刺：可戴可不戴。马刺必须朝向后方，马刺柄尾必须光滑，如果马刺带有弧度，马刺佩戴时柄必须朝下，不允许使用齿轮马刺。

马鞭：不得使用超过 75 厘米或者末端负重的马鞭。

青少年儿童骑手跳跃障碍建议穿着防护背心。

（3）马匹进入主赛场：

可以使用耳罩、脚包。

不允许使用刻度缰、扶手鞍、佩戴侧缰、副缰、眼罩。

4. 盛装舞步比赛着装及马具使用要求：

（1）骑手着装：

黑色或类黑色系头盔、黑色或类黑色系骑士服、白衬衫（或白领 polo 衫）、白领带（女式立领的可不系）、白马裤、黑色长马靴（或黑色短马靴+护腿）、白手套或与骑士服同色。

（2）骑手进入主赛场：

马刺：可戴可不戴。马刺必须朝向后方，马刺柄尾必须光滑，如果马刺带有弧度，马刺佩戴时柄必须朝下，不允许使用齿轮马刺。

不允许使用马鞭。

（3）马匹进入热身场：

干净、整洁、扎辫子；可以使用耳罩。

不允许刻度缰、扶手鞍、不允许佩戴侧缰、副缰、大勒衔铁、眼罩、衔铁防磨胶垫、防马刺护身。

(4) 马匹进入主赛场:

干净、整洁、扎辫子; 可以使用耳罩。

不允许刻度缰、扶手鞍、不允许佩戴侧缰、副缰、大勒衔铁、眼罩、脚包、衔铁防磨胶垫、防马刺护身。

5. 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或外国护照, 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 未参加验马或验马未通过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6.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 并由所在区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7. 验马结束后不再接受马匹更换。

(四)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7 版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订版本)与第 26 版国际马联盛装舞步竞赛规则(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版本)并辅以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 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五) 场地障碍赛竞赛办法

U18 组、U15 组、U11 组均含两场比赛, 第一场为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 第二场为个人赛决赛。

U18 组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障碍高度 100cm, 个人赛决赛障碍高度 110cm。

U15 组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障碍高度 80cm, 个人赛决赛障碍高度 90cm。

U11 组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障碍高度 60cm, 个人赛决赛障碍高度 70cm。

团体赛和个人赛障碍数量设置最多为 12 道, U18 组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 U15 组、U11 组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

U18 组、U15 组比赛为一轮争时赛, U11 组比赛为一轮单边贴时赛。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出场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 个人赛决赛出场顺序按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的个人成绩排名倒序出场, 如两人成绩相同, 按前一轮出场顺序出场。

1. 团体赛:

(1) 赛前需确认参加团体赛的 4 对人马组合。

(2) 比赛取同队成绩最好的 3 名运动员的罚分相加, 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罚分相同, U18 组、U15 组比赛用时少者, 团体名次列前, U11 组比赛用时贴近最佳时间者, 团体名次列前。

(3) 如果两队罚分相同, 时间相同, 比较两队成绩中排名第三位的运动员的比赛用时, U18 组、U15 组用时少者, 团体名次列前, U11 组用时贴近最佳时间者, 团体名次列前。如再相同, 比较两队成绩中排名第二位的运动员的比赛用时, 方法同上。

(4) 如果运动员在团体赛被淘汰或退赛, 其团体赛成绩计算方法为: 以全场比赛中获最高罚分运动员之罚分数再加上 20 罚分。如果有关运动员在被淘汰或退赛前所得的罚分是该场赛事

中最高，则其得罚分将再增加 20 罚分作为其团体赛的得分。所有在团体赛被淘汰或退赛之运动员将不能获得参加个人赛的资格。

2. 个人赛:

(1) 团体赛暨个人赛资格赛，个人成绩排名前 20 名（含并列第 20 名）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决赛资格。

(2) 个人赛决赛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选手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 U18 组、U15 组以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U11 组各名次均以用时贴近最佳时间者名次列前。

(3) U18 组、U15 组个人赛决赛前三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 U18 组每分钟 350 米，U15 组每分钟 325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4) U11 组个人赛决赛前三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罚分、贴近最佳时间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单边贴时，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单边贴时，贴近最佳时间名次列前。

(六) 盛装舞步赛竞赛办法

U18 组及 U15 组均含两场比赛，第一场为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第二场为个人赛决赛。

U18 组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执行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挑战赛预备级科目（中马协分级考核中三级），个人赛决赛执行国际马联

盛装舞步挑战赛初级科目（中马协分级考核中二级）。U15 组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执行中马协分级考核初一级科目，个人赛决赛执行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挑战赛预备级科目（中马协分级考核中三级）。

1. 团体赛：

（1）赛前需确认参加团体赛的 4 对人马组合。

（2）将同队前 3 名的运动员成绩相加，累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3）如有并列，比较各队得分排名第三位的运动员的得分，得分较高者，团体名次列前。如仍有并列，比较各队得分排名第二位的运动员的得分，得分较高者，团体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个人赛：

（1）团体赛暨个人赛资格赛，个人成绩排名前 20 名（含并列第 20 名）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决赛资格。

（2）个人赛决赛名次排列以成绩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以综合评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以 C 点得分高者列前。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在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减一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 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如比赛名次并列时, 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 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如果第八名并列, 则各按 5 分进行统计。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 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 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 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 名次列前; 总分相等计冠军数, 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 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 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处罚

凡违反赛风赛纪有关规定的参赛队, 该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将被取消本次及下一年度市锦标赛参赛资格。

十、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体检报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张淑娟，13825295881；

十一、马匹训练要求和规则

（一）场地障碍

按照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7 版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订版本）附件十二，第 9 条执行。

（二）盛装舞步

按照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6 版国际马联盛装舞步竞赛规则（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版本）第 439 条执行。

十二、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